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有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截止 2020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1 日